

福建省泉州市鲤城区人民法院公告

何秀珍、潘联生、潘幼芬、潘丽娜：原告潘荣华与被告何秀珍、潘联生、潘幼芬、潘丽娜、第三人吴琦琳、潘毓敦、潘明亮、林慧霞、潘若璇继承纠纷一案，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（2025）闽0502民初5545号民事起诉状副本、证据材料副本、举证通知书、应诉通知书、送达地址确认书、诉讼权利义务告知书及开庭传票等。原告潘荣华诉讼请求如下：1、判令确认潘扶目、苏乌绸与原告之间的《<房屋赠与合同>见证书》有效；2、判令坐落于泉州市鲤城区凤池巷1号的土地使用权（使用权面积55.19平方米）归原告所有；3、判令坐落于泉州市鲤城区凤池巷1号的房屋第一层（建筑面积58.34平方米）、第三层（建筑面积58.34平方米）所有权归原告所有；4、判令四被告配合原告办理案涉房屋的不动产权证书（泉房鲤字第011502号）；5、判令由四被告承担本案所有诉讼费用。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30日，即视为送达。提交答辩状的期限和举证的期限分别为公告送达期满后的15日。并定于举证期满后第1日上午9时00分（遇法定节假日顺延）在本院第十法庭开庭审理，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。特此公告。

福建省泉州市鲤城区人民法院

本公告刊登在2025年10月10日中国日报网法院公告频道
(本公告从"中国日报网法院公告"下载, 下载时间: 2025年10月14日)

